关于报销集团 2018 年度内部补充医疗费用的通知

各部(室):

根据集团相关规定,现将集团 2018 年度内部补充医疗费用(虚拟账户)报销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销对象

与集团总部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。

二、报销范围

员工本人自入职以来发生的 2017 年 12 月份、2018 年度的医疗费用,且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后剩余的部分。

三、报销流程

1. 各位员工提前准备、整理好报销所需的材料,并提交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,材料要求如下:

医疗费用经商业保险公司分割的,提交《理赔医药费分割单》及《医疗险理赔通知书》原件,并填写《中关村发展集团内部补充医疗费用报销审批单》(附件1);

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公司不予报销的医疗费用,请按要求准备、整理好报销所需的材料(具体见附件2,报销票据要求见附件3),并填写《中关村发展集团内部补充医疗费用报销审批单》(附件1);

注:《理赔医药费分割单》、医疗费用发票、收据背面需本人及部门负责人签字。

2. 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审核并汇总报销单据,集中交资金财务部,完成财务签批流程后,由资金财务部发放到员工工资卡中。

四、报销时间

请于2018年12月14日下班前将相关单据提交组织部/人力资源 部审核。

联系人:

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 唐中正 83453358

昕 83453691

附件: 1. 中关村发展集团内部补充医疗费用报销审批单

- 2. 内部补充医疗费用报销材料清单
- 3. 具体报销票据要求

组织部/人力资源部 资金财务部

2018年12月4日